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48282

债券简称：23 国证 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 23 国证 04，债券代码为 148282，本年度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等如下：

-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25 年 4 月 25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支付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23 国证 04，148282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整

-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9%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9、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10、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 11、计息期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 12、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3、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 3、除息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 4、付息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募集说明书,“23 国证 04”的票面利率为 2.99%。每 10 张债券派发利息 29.90 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 10 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 23.92 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债券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 29.90 元(税前)。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国证 04”持有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4 月 25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邮编：518046

联系人：刘晓亚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